

新聞稿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年報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（存保委員會）今日（2005年9月30日）刊發其首份年報，涵蓋期間為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的9個月。

存保委員會是根據2004年5月頒布的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（《存保條例》）成立的法定組織。根據《存保條例》，香港將會設立一個存款保障計劃（存保計劃），為存款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，從而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。在存保計劃下，每家銀行的每名存款人將會獲最高達10萬港元的保障。

存保委員會自2004年7月成立以來，已就設立存保計劃定出一個為期兩年的工作計劃，並展開了多項主要籌備工作。有關工作的進度如下：

- 收取成員銀行供款的系統經已設立；
- 存保委員會已確定會併入存保計劃運作規則的主要原則，及已就該等主要原則諮詢銀行業以及其他有關各方。有關規則須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制定，預期會由2005年底開始分批提呈立法會審閱；
- 存保委員會已展開建立賠款系統的工作，該系統的功能是在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故時評估及支付賠償予存戶。

若一切順利，預期存保計劃可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向成員銀行收取供款及向存戶提供存款保障。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
2005年9月30日